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度海淀区教育系统校园急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第8	250	1	北太平庄学区的急修工程（包括建筑工程、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包)			
--	----	--	--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采购目标：将进一步规范学校急修项目的安全性、合理性、科学性，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加强工程实施全过程的管理。解决学校急修改造的项目施工问题，满足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秩序及正常使用；确保教学用房修缮改造正常实施。、

采购要求：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学校的基础设施，排除安全隐患，改善办学环境，满足学校正常的教学需要，为教育、教学工作提供有力保障，为提升校园安全水平奠定基础，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环境，同时有利于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二、商务要求

1. 计划工期

工期：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0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9 日

2. 付款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施工单位报价中的折扣率对各项工程进行结算审计，以审计确定工程结算金额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至最终确定的工程结算金额的 97%，扣留 3% 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质保期为 1 年。在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款项前，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开具真实、合法、等额的发票。

三、技术要求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 现场的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北太平庄学区。

1.2 施工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需求

1.3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施工需求

1. 采购人对本工程质量方面的要求如下：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2. 本工程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如下：



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针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临时设施等的措施计取“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取费费率不得低于文件规定的费率范围，并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同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详细说明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最新要求执行，包含但不限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标准（2020版）〉的通知》（京建发〔2020〕316号）和《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组织并实施。

3. 技术要求

4.1 适用于本工程的特殊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如下：/

4.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4.3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料、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承包人所用材料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承包人使用的涂料或其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须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和《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等相关标准，确保使用达标产品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